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一覽表

處分期間：20140101~20240418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1	金管會	20240418	金管證投字第11203658801號	金管會命令○○投信解除受處分人吳○○之職務。	檢查局於112年8月14日至25日對○○投信進行一般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擔任○○人壽全權委託○○投信投資帳戶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9條第1款及第71條第1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9條第1款、第19條之1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第14條第5項準用第2項規定。	
2	金管會	20240227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03691號	金管會命令○○投顧停止李○○1年業務之執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3年3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	○○投顧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經查109年8月17日至110年4月19日期間，李○○商請離職人員王○○登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實際全權委託投資決策由李君執行，有實質兼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事實、身為總經理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之情事。	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10款規定。	
3	金管會	20240227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03692號	金管會命令○○投顧停止王○○6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3年3月15日起至9月14日止。	王○○於109年7月31日自○○投顧離職，查109年8月17日至110年4月19日期間，王○○有同意他人使用自己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之情事，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10款之規定	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10款規定。	
4	金管會	20240227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03693號	金管會命令○○投顧停止吳○○1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3年3月15日起至4月14日止。	○○投顧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經查109年8月17日至110年4月19日期間，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由離職人員登錄、實際全權委託投資決策由總經理執行，吳君時任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顯有管理不善及督導不周、有身為部門主管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之情事，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	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10款規定。	
5	金管會	20230912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42391號	命令○○投信解除解除受處分人賴○○之職務。	金管會查核○○投信基金(或投資)經理人與○○公司所經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下稱全委帳戶)交易情形，並於112年1月5日至13日對○○投信進行一般檢查，發現前大中華投資部協理賴○○於擔任○○高成長基金、○○店頭市場基金、○○○○基金、○○中小型股基金及○○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投信公司投資帳戶之基金(或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及全委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9條第1款、第71條第1項、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第104條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9條第1款及第19條之1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6	金管會	20230912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1號	命令○○投信解除林○○之職務。	金管會查核○○投信基金經理人與該公司所經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交易情形，並於111年12月8日至12月20日對○○投信進行專業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林○○擔任○○○○基金、○○○○○基金及○○○○○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期間，有利用特定人李○○帳戶與○○投信所經理基金(包含林○○管理之基金)為相同個股買賣，並有利用職務之便，透過公司資源拜(電)訪上市櫃公司、詢問證券商等方式找尋標的、看漲題材，惟未運用於經營基金下單，僅於特定人帳戶下單之情事。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1項、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規定。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7	金管會	20230912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2號	命令○○投信解除賴○○之職務。	金管會查核○○投信基金經理人與該公司所經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交易情形，並於111年12月8日至12月20日對○○投信進行專業檢查，發現受處分人賴○○擔任○○○○基金、○○○○基金及○○○○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期間，有利用特定人陳○○帳戶與○○投信所經理基金（包含賴○○管理之基金）為相同個股買賣，並有利用職務之便，透過公司資源拜（電）訪上市櫃公司等方式找尋標的、看漲題材，惟未運用於經營基金下單，僅於特定人帳戶下單之情事。另，賴○○擔任○○投信股權投資部研究員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利用特定人帳戶同日或前一日買賣與其拜訪上市櫃公司或晨會報告標的相同之情事。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1項、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6點第2款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規定。	
8	金管會	20230905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41061號	命令○○投顧停止總經理廖○○6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受處分人廖○○於○○投顧登錄為總經理及一般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員，未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於111年8月8日至11月18期間共3次出席○○財經台製播之「○○達人秀」節目，所為言論內容涉及台股產業及個股走勢分析，有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情事，核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	
9	金管會	20221216	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482號	命令○○投顧停止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張○○1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2年1月15日起至112年2月14日止。	經查○○投顧張○○於109年5月11日至111年8月14日擔任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人期間，所從事已事先報之股票交易與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標的相同，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9條之1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9條之1規定。	
10	金管會	20221216	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4821號	命令○○投顧停止投資研究處部門主管陳○○6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2年1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	經查○○投顧陳○○登錄為投資研究處部門主管及一般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員，未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109年2月18日至110年5月19日間有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情事，核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	
11	金管會	20220907	金管證投字第1110383786號	命令○○投顧停止業務人員徐○○1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	經查徐○○於109年8月至9月間有從事個人股票交易未申報及買賣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等情事，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15條之1第1項。	
12	金管會	20220907	金管證投字第11103837861號	命令○○投顧停止業務人員林○○1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	經查林○○於109年9月間有從事個人股票交易未申報及買賣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等情事，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15條之1第1項。	
13	金管會	20220728	金管證投字第11003708511號	命令○○投信解除劉○○之職務。	經查劉○○於106年9月1日起擔任○○投信投資長，任職期間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投資長職權指示基金及全委經理人先為投資決定買賣特定股票再作成分析報告，俾得以與陳○○證券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個人交易，違反投資流程規定，以上情事核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信原則執行業務。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1項、第17條、第58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59條第1款及第8款、第71條第1項、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9條第1款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規定。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14	金管會	20220705	金管證投字第1110339237號	命令○○投信停止鄧○○1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公司前業務人員鄧○○於110年8月至110年9月間以公司電話透露透漏○○投信或所管理之基金相關股票投資交易及持股部位或投資研究單位之資訊或相關資料，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	
15	金管會	20220329	金管證投字第11103814211號	命令○○投顧解除董事長陳○○之職務。	投信投顧公會辦理業務檢查時，發現○○投顧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金管會業依投顧相關法令規定，核處○○投顧罰鍰新臺幣300萬元；並命令○○投顧解除董事長陳○○之職務。違反事實理由： (一)○○投顧107年間將公司資金貸予董事長陳○○，業經金管會予以糾正處分，108年仍持續將公司資金貸予董事長陳○○，由其私用，影響公司經營甚鉅，係屬累犯，違規情節重大。 (二)○○投顧未經金管會核准接受外國公司委任提供行政協助服務。 (三)○○投顧未經金管會核准逕行變更營業處所。 (四)○○投顧明知並允許業務人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且董事長陳○○擔任○○投顧投資研究部門主管期間，亦同時擔任自己持股之其他公司職務。 (五)○○投顧營業處所供董事長陳○○持股之其他公司設籍並懸掛招牌，未獨立使用。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4款、103條第2款、第111條第1款、第7款、第8款及第9款規定。	
16	金管會	20210924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021號	命令○○投信停止業務人員羅○○1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0年10月15日至110年11月14日止。	公會109年11月17日至18日至○○投顧進行實地查核，核有違規情事為該公司前業務人員羅○○於登錄為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間，為其個人帳戶頻繁買賣多檔股票及於買入某種股票後30日內再行賣出，或賣出某種股票後30日內再行買入，皆未事先以書面報經該公司督察主管或所屬部門主管核准等缺失，核有違反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13條之1規定。	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13條之1規定。	
17	金管會	20210901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675號	命令○○投信停止皮○○3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皮○○於109年3月23日至110年2月3日登錄為○○投信之業務人員，於109年7月至109年12月間以○○投信電話與其配偶通話之內容有透露其所管理之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7年度第2梯次國內委託經營帳戶或所協管之○○○○基金之相關股票投資或持股部位情事，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	
18	金管會	20210422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16761號	命令○○投信解除受處分人謝○○之職務。	○○投信資產管理部部門主管謝○○，兼任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委託○○投信辦理勞工退休金全權委託投資之投資經理人期間，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明知依委託投資契約不得依據券金局人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之查詢進行投資，卻配合接受非有權指示之人買進遠百股票，並指示有該產業權限之協管投資經理人下單，核有先為投資決定再引用分析報告，違反投資流程規定，上開交易已足以損害客戶權益。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第59條第2款、第8款、第71條第1項及第104條之規定	
19	金管會	20210422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16762號	命令○○投信停止受處分人林○○3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10年5月16日至110年8月15日止。	林○○於109年擔任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委託○○投信辦理勞工退休金全權委託投資之協管投資經理人期間，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接受○○投信資產管理部部門主管兼投資經理人謝○○指示買進遠百股票，核有先為投資決定再引用分析報告，違反投資流程規定，上開交易已足以損害客戶權益。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第59條第2款、第8款、第71條第1項及第104條之規定。	
20	金管會	20210422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16981號	命令○○投信解除受處分人邱○○之職務。	邱○○於109年擔任○○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兼勞動基金運用局委託○○投信辦理勞工退休金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明知依委託投資契約不得依據券金局人員電話或其他方式之查詢進行投資，卻配合接受其非有權指示之人買進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指示研究員配合出具研究報告，核有先為投資決定再作成分析報告，違反投資流程規定，上開交易足以損害客戶權益。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第59條第2款、第8款、第71條第1項及第104條之規定。	
21	金管會	20210422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16982號函	命令○○投信停止劉○○1年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10年5月16日至111年5月15日止。	劉○○於109年度擔任勞動基金運用局委託○○投信辦理勞工退休金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明知依委託投資契約不得依據券金局人員電話或其他方式之查詢進行投資，卻配合接受其非有全指示之人買進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指示研究員配合出具研究報告，核有先為投資決定再作成分析報告，違反投資流程規定，上開交易足以損害客戶權益。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1項、第57條第1款、第58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項、第59條第2款、第8款、第71條第1項及第104條之規定。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22	金管會	20210422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16983號函	命令○○投信停止陳○○2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10年5月16日至110年7月15日止。	陳○○於109年度擔任○○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門研究員期間，於109年8月13日製作買進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研究分析報告，其報告內容核有顯然欠缺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法第59條第8款、第71條第1項及第104條規定。	
23	金管會	20210422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16961號函	命令○○投信解除業務人員關○○之職務。	關○○於109年度擔任○○投信專戶管理部門主管，兼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金局)委託○○投信辦理勞工退休金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明知依委託投資契約不得依據勞金局人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之查詢進行投資，卻配合接受非有權指示之人員買進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百公司)股票，並指示勞工退休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協管投資經理人孫○○(以下簡稱孫員)約訪遠百公司人員，及指示研究員俞○○配合出具訪談報告，核有先為投資決定再引用分析報告，違反投資流程規定，且該報告欠缺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孫員配合受處分人指示運用勞工退休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受處分人及勞工退休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另一協管投資經理人郭○○同意後，持續下單買進遠東百貨公司股票，並於最後買進日起3個營業日後即出清持股，上開交易已足以損害客戶權益。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項、第59條第2款、第8款、第71條第1項及第104條之規定。	
24	金管會	20210422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16763號	命令○○投信停止受處人湯○○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10年5月16日至110年6月15日止。	湯○○於109年擔任○○投信投研部研究員期間，於負責製作遠百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時，其報告內容核有顯然欠缺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之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9條第8款、第71條第1項及第104條之規定。	
25	金管會	20210422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16962號函	命令○○投信停止孫○○1年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10年5月16日至111年5月15日止。	孫○○於109年度擔任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金局)委託○○投信辦理勞工退休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協管投資經理人期間，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明知依委託投資契約不得依據勞金局人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之查詢進行投資，惟專戶管理部門主管兼投資經理人關○○，卻配合接受非有權指示之人員買進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指示受處分人約訪遠百公司人員，及指示研究員俞○○配合出具分析報告，核有先為投資決定再引用分析報告，違反投資流程規定，受處分人配合關員指示運用勞工退休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協管投資經理人郭○○同意後，持續下單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並於最後買進日起3個營業日後即出清持股，上開交易足以損害客戶權益。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項、第59條第2款、第8款、第71條第1項及第104條之規定。	
26	金管會	20210422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16963號	命令○○投信停止郭○○3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10年5月16日至110年8月15日止。	郭○○於109年度擔任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金局)委託○○投信辦理勞工退休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協管投資經理人期間，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明知依委託投資契約不得依據勞金局人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之查詢進行投資，惟專戶管理部門主管兼投資經理人關○○(以下簡稱關員)，卻配合接受非有權指示之人員買進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百公司)股票，並指示勞工退休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另一協管投資經理人孫○○(以下簡稱孫員)約訪遠百公司人員，及指示研究員俞○○(以下簡稱俞員)配合出具分析報告後，由孫員依關員指示運用勞工退休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關員及受處分人同意後，持續下單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並於最後買進日起3個營業日後即出清持股，上開交易已足以損害客戶權益。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1項、第59條第2款、第71條第1項及第104條之規定。	
27	金管會	20210422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16964號	命令○○投信停止俞○○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10年5月16日至110年6月15日止。	俞○○於109年度擔任○○投信投資研究員期間，於109年9月9日製作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訪談報告，該報告內容查有顯然欠缺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9條第8款、第71條第1項及第104條規定。	
28	金管會	20210118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0148號	命令○○投信停止業務人員陳○○3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0年2月15日至110年5月14日止。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109年8月24日至26日赴○○投顧進行實地查核，經抽檢○○投顧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登錄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情形，發現投資研究部主管陳○○自107年8月起有頻繁買賣股票卻未申報交易情形，及以本人帳戶買賣與推介客戶相同股票等異常情事，核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15條之1第1項。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29	金管會	20210118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01561號、金管證投罰字第1100360156號裁處書	處○○投信罰鍰60萬元、停止前基金經理人吳○○一年業務之執行、糾正、嗣後注意改善。	<p>金管會109年6月29日至7月9日對○○投信進行一般業務檢查：</p> <p>一、下列業務檢查缺失除(一)另處以罰鍰60萬元、命令公司停止前基金經理人吳君一年業務之執行外，應予糾正：</p> <p>(一)公司前基金經理人吳君於108年0月0日至108年0月0日、109年0月0日至109年0月0日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經查其關係戶○○公司於該基金從事個股交易期間，有同日買賣相同股票之情事，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情形，吳君自陳有與○○公司人員討論股票投資而可能提及產業龍頭個股，造成消息洩漏予他人疑慮之情事，其行為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公司對所屬基金經理人核有督導不周情事。</p> <p>(二)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客戶風險評估項目訂有26項，惟查對多位客戶皆屬同一交易代理人，或留存同一通訊地址、同一聯絡電話、同一電子郵件相同之關聯客戶，未納入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之風險因素，核有缺失。</p> <p>(三)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近○年有申購基金之既有客戶，經查所徵客戶基本資料表內容填列欠完整或未查證，未能確實辦理洗錢風險評估，影響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欠妥，核有缺失。</p> <p>(四)辦理利害關係公司之申報與控管，查有監察人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董事之企業，影響對利害關係公司之控管，不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2條第3款第3目規定，核有缺失。</p> <p>二、下述缺失，請嗣後注意改善：</p> <p>(一)辦理指數型基金年度追蹤偏離度目標(TD)之訂定，經查經理部門簽報資料包括計算TD與預擬風險管理值TD，惟未敘明預擬風險管理值與計算值不同之原因，風險管理部門對該等差異亦無相關說明，對風險管理值擬定及審核有欠妥善，核有缺失。</p> <p>(二)辦理國外投資債券之偏離市價檢核作業，對於交易價格偏離程度大於3%者，經查財務部發出通知請交易室說明差異原因，惟交易室僅提供交易對手詢價資料作為價格合理性之判斷依據，未確實說明偏離原因及評估合理性，核有缺失。</p> <p>(三)辦理不符合Main List股票池條件股票之檢視作業，經查未明訂定期檢視股票池之作業規範，且有不符Main List條件者仍列於股票池之情形，核有缺失。</p> <p>(四)對增加捐贈利害關係人之評估審核作業，經查提報董事會資料無新增捐贈資金之使用計畫，未能瞭解資金之預擬用途，評估審核作業有欠周延，核有缺失。</p> <p>(五)辦理資訊系統使用者權限之管理作業，對於指數型基金成分股權重資料庫之使用權限管理，經查有授權查詢權限予非屬基金投資管理(指數量化投資事業群)及風險管理部人員之情事，及有員工留職停薪仍未刪除應用系統之使用者帳號者，與所訂內控制度規定不符，且查對以專案方式申請使用者權限者，有未於專案結束後辦理刪除使用者權限之情事。</p> <p>(六)辦理經手人員投資股票之管理，經查有多位經手人員賣出股票交易，未事先陳報督察主管核准即委託證券商下單交易之情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6點規定不符，核有缺失。</p> <p>(七)辦理員工使用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作業，檢查期間檢查人員實地抽查保管情形，經查有經理人未於台股交易時間將手機交由管理單位集中保管，且管理部人員未確實記錄備查，核與所訂個人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要點規定不符，核有缺失。</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104條及111條第7款	
30	金管會	20200929	金管證投罰字第1090364737號	處○○投信警告及罰鍰新臺幣300萬元，解除董事胡○○職務、及停止前總經理莊○○1個月業務之執行。	<p>一、○○投信辦理與合作機構進行之廣告文宣作業，經查有使人誤信能保證獲利及宣稱得提供快速買回服務之違失情事，核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第2款、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5條第1款及第9款規定不符：</p> <p>(一)查109年1月3日00刊登○○廣告提及○○投信所經理之○○基金，並由○○金科公司(以下簡稱○○金科)依0.0%年化收益率計算之餘額與基金資產差額進行補貼情事，金管會即於109年1月7日發布新聞稿並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0094號函知0投信，投信事業不得以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之方式促銷基金，以及從事廣告等促銷活動，不得有直接或間接提供保證收益之情事。又依○○投信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與收入循環第五章基金營業與紛爭處理1-5-3-1廣告、說明會及營業活動之製作及1-5-3-4與合作機構共同進行廣告等活動之審查作業明定，辦理電子支付帳戶申購買回基金業務不得誤導投資人致難以區分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之區別、不得提供短於基金買回款項給付期間之快速買回服務；與合作機構共同進行相關廣告活動，不得以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之方式促銷基金，亦不得有直接或間接提供保證收益之情事。</p> <p>(二)109年7月20日起○○投信與○○電支公司(以下簡稱○○電支)及○○金科合作提供「○○服務」，○○投信提供所經理之「○○基金」開戶及申購買回之服務；又109年7月20日至22日於○○支付APP之○○宣傳活動頁面文字包括：「0.0%-0.0%預期增長率」、「隨時提領免手續費」、「於○○內點選存入後，即連結至○○投信之申購網頁，以輸入之金額申購○○基金」。經查○○投信所經理○○基金係屬多重資產型基金，非貨幣市場基金，亦非保本型基金，該基金得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及基金，自成立以來至109年8月31日，基金報酬率為-00.00%，與上開預期增長率差距甚鉅。</p> <p>(三)查○○服務架構存有下列情事，不利投資人權益之保障：</p> <p>1、○○服務架構係由○○投信、○○電支及○○金科組合，透過投資人贖回基金綁定與○○金科之借貸合約，將投資人原於T+7日收回之基金贖回款(損益與基金淨值有關)轉換為由○○金科於T日先行支付原申購金額加上「預期年化增長率」(由○○金科依自建演算模型計算)之金額予投資人，以達所宣稱之「0.0%-0.0%預期增長率」及「隨時提領免手續費」。惟查該借貸合約條款採多不退少不補之方式，不符市場慣例，核有類似將T+7日贖回款之現金流量轉換為T日收到○○金科以演算法提供之現金流量情事。</p> <p>2、查參與上開○○服務架構之投資人之損益係與○○金科計算之預期增長率有關，惟○○金科未受金管會監管，其有：(1)自建之演算模型無法驗證，與基金淨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每日計算不同；(2)本身財務狀況不透明，無法確認是否具有足夠實力支應投資人贖回基金之資金需求；(3)內控制度是否妥適、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防護是否充足；(4)投資人是否充分知悉涉投資人重大權益之相關條款，例如：當基金淨值低於0元，○○金科得終止○○服務等；(5)當發生投資爭議時，有無建置投資人紛爭處理機制等，使投資人參與○○服務架構投資時，尚須承擔上開○○金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約定等交易對手風險，均不利投資人權益之保障。</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103條第1款及第6款、第104條、第111條第7款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p>(四)○○投信董事胡君身兼○○電支及○○金科董事長，一人同時實質掌控○○投信等3家公司。胡君明知投信事業不得保證獲利，且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投信事業與電支合作不得提供短於基金買回款項給付期間之快速買回服務之規定，卻透過未受金管會監管之○○金科提供資金借貸服務，並於○○App文宣宣稱「0.0%-0.0%預期增長率」及「隨時提領免手續費」，核有意圖透過切割之方式，規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2條第1項第2款及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8條之3有關投信事業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獲利及投信事業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不得提供快速買回服務規定之情事。</p> <p>(五)再查○○投信及胡君雖聲稱○○App上之文宣非○○投信經理基金之廣告，而為○○金科自行提供之「○○服務」之說明，與○○投信無關，惟查○○投信前董事長高君於109年7月20日遭撤換後，即由當時副董事長胡君代理行使董事長職權，並持續至109年7月22日透過○○App○○宣傳活動頁面宣稱上開事項，○○投信核有與○○金科共同進行上開廣告文宣之情事。</p> <p>(六)未查目前金融市場處於低利率環境，臺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0.84%、活期存款利率僅為0.04%，○○宣傳活動頁面宣稱「0.0%-0.0%預期增長率」、「今天放錢、明天計算、後天增長」及「隨時提領免手續費」，於109年7月20日上線當日即吸引約4-5千名用戶完成開戶，金額高達1.5億元，核有使投資人誤信透過該管道申購基金能獲取優於一年期定存利率報酬之保證獲利，以及以宣稱得提供快速買回服務為訴求，吸引投資人投入資金之情事。另該App頁面文字「於○○內點選存入後即連結0投信之申購網頁，以輸入之金額申購○○○○基金」，亦有易使投資人難以分辨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之區別，易誤導投資人○○投信、○○電支及金科有共同銷售基金之行為。</p> <p>(七)綜上，○○投信與合作機構進行之廣告文宣核有使人誤信能保證獲利及宣稱得提供快速買回服務等情事，嚴重誤導投資人，不利投資人權益之保障。</p> <p>二、辦理重大營運案，有未提董事會通過，亦無內部簽核程序，且未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即與他人合作提供類似快速買回之基金墊款服務之違失情事，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p> <p>(一)依○○投信董事會議事規則第○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另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又○○投信於109年0月0日董事會報告「○○○○基金」新增投資人得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買回基金修約案時，報告內容未提及○○服務架構，並說明「嗣後如有上述已呈報主管機關之相關作業流程或內部規定之調整，於調整前須取得金管會核准後，方可執行」，並經會議決定洽悉。</p> <p>(二)查○○投信109年7月20日內部簽呈敘明：「有關公司重大營運專案○○服務專案，指定由胡君副董事長擔任對外發言人」，顯見○○服務係屬○○投信之重大經營決策。另查截至109年0月0日，○○○○基金受益人計20人，其中99.86%之受益憑證由胡君之關係人持有，且胡君為○○投信董事、○○金科及○○電支董事長，○○投信與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作○○，未有內部簽核程序，未提董事會討論，辦理與他人合作提供類似快速買回之基金墊款服務亦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就前揭調整事項亦未依109年0月0日董事會決定報經本會核准後始予執行，而由董事胡君一人逕行決定執行○○專案，並於109年7月20日逕行上線。</p> <p>三、公司提供金管會之文件有未據實陳述、隱匿之違失情事，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p> <p>(一)經查○○投信資訊部於109年5月14日就「該公司與電子支付機構之○○驗收流程」案，法遵室表示因內容涉及保證收益，不宜驗收上線，由前董事長高核定。又內部稽核單位109年7月20日針對託付寶服務出具專案查核報告中亦發現「○○易使投資人難以分辨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之區別」、「○○使人誤信能保證獲利」等多項缺失。</p> <p>(二)惟為利○○服務順利上線，○○投信於未確認前揭缺失均已改善前，即由董事胡君主導於109年7月20日以公司名義函報金管會有關託付寶「經內部評估後確認合法合規」之承諾書，○○投信出具之上開承諾核有未據實陳述、隱匿之情事。</p> <p>四、未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且由同一人同時代理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經查○○投信109年7月20日為出具上開○○「經○○投信內部評估後確認合法合規」之承諾書，董事胡君以○○金科代表人身份，於同日指示撤換不願配合出具承諾書之前董事長高君，並由前總經理莊君配合將總經理之第一順位職務代理人變更為胡君，以及由前總經理莊君指示由總經理室江君代為送簽，莊君則於當日下午休假，致該公司內部簽核文件、出具承諾書之發文章用印申請書顯示，僅有總經理室江君及胡君二人用印，並由胡君一人同時代理法令遵循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三人核章，惟胡君未具備擔任投信事業總經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該公司未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總經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且由同一人同時代理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之違失情事。</p> <p>五、未建置系統開發測試作業之內控，致委外開發之系統未經驗收即逕予上線，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經查○○投信於108年12月20日辦理採購「○○EC」應用軟體，系統廠商為○○金科，惟未於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系統測試作業及於委外契約明確訂定公司與委外管理公司業務責任區分，致資訊部於109年5月14日就「公司與電子支付機構之0驗收流程」案，經批核不宜驗收上線，卻於109年5月30日發請持續與系統廠商進行白名單進行測試，致使委外開發之系統未經驗收及未有測試結果報告，○○服務於109年7月20日上線仍得逕予連結公司之開戶介面。</p> <p>六、法人股東代表人同時當選董監，未釐清當選效力前即對外公告，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公司未訂有處理股東會爭議等之相關規範，致○○投信於10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法人股東○○金科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規定，會中雖有股東提出異議，卻未獲妥善處理，致有於尚未釐清上開爭議前即於當日17時許對外公告之違失情事。</p> <p>七、○○投信經本會許可兼營期貨信託事業，109年7月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辦理基金申購未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2項及第33條第3項之規定：</p>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p>(一)經查該基金109年8月3日尚有額度可供申購，惟109年8月3日至8月20日期間，雖有多位投資人透過參與證券商向○○投信提出申購，○○投信卻僅於同年0月0日及0月0日分別受理A證券公司(下稱A證券)客戶○○K及○○公司客戶○○之申購，且109年8月6日其他多位投資人(包括A證券其他2位客戶)及109年8月7日其他多位投資人之申購，亦均予拒絕，且受理申購與否皆由董事胡君個人決定，相關理由或依據等均付之闕如，○○投信涉未公平對待投資人。</p> <p>(二)該基金公開說明書雖已載明「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等，惟○○投信應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而非僅對特定對象配售。</p> <p>(三)考量公司申報該基金之追加募集時，曾向金管會出具將訂定公平合理的追加募集額度分配原則，俾利公平合理對待所有投資人之承諾書，嗣後公司亦將公平配售原則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惟實際上卻僅對特定對象配售，且受理申購與否皆由董事胡君個人決定，相關理由或依據等均付之闕如，違反承諾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法令之規定。</p> <p>(四)公司上開行為與所訂內部控制制度「13-2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作業：…2. 權責單位受理期貨信託基金之申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之管理：(1)本公司…應依據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回作業程序」第15條「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據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客戶，不得對特定客戶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規定不符。</p>		
31	金管會	20200623	金管證投罰字第1090362621號	<p>處○○投信警告及罰鍰新臺幣180萬元，以及命令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對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專案審查報告，並命令○○投信解除前基金經理人劉○○及張○○之職務；另命令○○投信停止總經理李○○及行為時內部稽核主管楊○○各3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09年7月15日至109年10月14日止。</p>	<p>一、受處分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法令之事實如下：  (一)○○投信前基金經理人劉○○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28日擔任○○○基金之協管經理人期間，同時擔任其弟劉○○帳戶之下單代理人，查其利用上開帳戶買賣之股票有與所經理之基金買賣相同股票之情事，核已違反投信投顧法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二)○○投信前基金經理人張○○自106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9日擔任○○○基金及○○○基金之基金經理人，107年10月10日離職後之次日起即擔任王○○帳戶之下單代理人。依王○○開戶證券商之電話錄音紀錄及其營業員出具之說明，查得張○○於擔任前揭基金經理人期間即以王○○帳戶下單委託買賣之情形，且王○○帳戶買賣之股票有同日與張○○所經理之基金買賣相同股票之情事，核已違反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規定。  (三)○○投信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未具有有效性及未有效防範內部經手人員利益衝突，致公司前基金經理人劉○○及張○○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之交易，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賣國內股票，○○投信未善盡督導之責，核已違反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證期內控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  二、○○投信總經理李○○自97年3月11日起擔任總經理職務迄今，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之執行，未能建立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公司前基金經理人劉○○及張○○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之交易，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賣國內股票，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已違反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期內控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及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規定。  三、○○投信前內部稽核主管楊○○於95年2月1日至107年10月29日擔任內部稽核主管職務，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防範利益衝突，未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核已違反證期內控處理準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四、綜具前述違規事實，違規情節嚴重，足以影響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投信投顧法第103條第1款、第104條及第111條第7款處分如主旨。</p>	<p>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第103條第1款、第104條及第111條第7款。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及第18條第1項。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及第33條。</p>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32	金管會	20200514	金管證投罰字第1090362158號	命令○○投顧停止業務人員梁○○3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09年6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止。	<p>○○投顧及其業務人員梁○○於108年7月20日在臺中從事業務廣告及公開說明會活動，有以下表示，核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之規定：</p> <p>(一)「我的方法非常簡單，我會買完後，我叫大家來抬轎，就是這麼簡單，…我叫你訂月刊，這本月刊是○○跟上市公司的關係的敲門磚。例如說我去跟○○講說，○老闆，你接受我訪問，我把獨家專訪放在裡面，那我就去了，去了之後，我就跟董事長講說，董事長你未來三個月利多跟我說，董事長就說了，我就還能說的我寫在裡面，不能說的放口袋。認真聽，現在絕對不能想睡，我還問他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叫做，你未來三個月利多告訴我，第二個問題叫做，你想要做到哪，第三個問題叫做我帶人來買，你股票不要賣，我這三個都弄好之後，然後也都談好了，我回去叫你買股票」。</p> <p>(二)「我去○○訪問，然後他們告訴我的那些利多，未來3個月的利多，多久的時間，1個半月，我這趟做完是1個半月，…我們在底部鎖籌碼，把一檔股票，真正的，我這一次○○，這個○○，我手上最少6,000張，最少6,000張，所以如果你參加我的會員，你買到股票，你要跟理專回報，理專就會幫我輸入到一個電腦系統，我隨時一撈出來，我現在有○○6,000張，我有○○最少3,000張到3,500張，我全部都掌握了，它每天成交量800,1,000而已，我手上3,000，它不漲才怪。再來一次，我們必須要去做一件事，就是好的公司你買進，不准賣，我去電視上叫人家買，買到後，喊喊喊三個禮拜，喊到主力想出貨了，一輪一輪一輪，全部賣出。…注意聽，這個成功的關鍵是在於你，當VIP在買的時候親自帶不能賣，大滿貫在買的時候VIP不能賣，當我去電視上講的時候，你不能賣，4、5千人可以全部賺錢，…你買的時候，我會跟你講目標價，因為我會喊到哪裡，你忘記了，我會問老闆三個問題，第一個未來三個月利多，第二個你要做到哪，你有沒有聽到，然後再過來呢，我帶人來買，你不要賣，你要做到哪，那個目標價我會告訴你」。</p> <p>(三)「你們去認真想一件事，你要不要參加我的幫派，你要不要參加我的幫派有二個條件，第一個條件，你不准偷賣，你絕對不能偷賣，…那第二個事情是什麼，你要回報要準確，…我什麼時候要開牌，我會提早跟你說，如果你參加的話呢，你就會看到，我告訴你，請確定，○○，大家都買好了，我今天下午要開牌○○，我這次就是這樣，瞭解我的意思嗎？然後呢，我買○○跟○○嘛，我就開○○，然後呢，隔天，○○就噴出去了，譬如說我禮拜一開牌，禮拜二○○就噴出去了，禮拜二中午我就CALL你們，假設你們是我的會員，我就說我今天下午要開○○，請確認○○你都買好了，你都買滿了，下午5點，我就去抬○○，禮拜三就噴出去了，真的，我講的是真的」。</p> <p>(四)「○小姐，我讓他做○○，這1,000萬，我說的是真的，你們想不想知道，為什麼我讓他350出來，因為在350塊當天○○開法說會，把當初他告訴我的利多全部公開，我派研究員去法說會現場，從現場打電話給我，主席主席它們的利多今天全部講了，我說好，回來，電話馬上撥○小姐45張○○全出，3分鐘股票市場提款2,000萬，利多出來賣股票，賣人家不知道點，就這樣子而已」。</p> <p>(五)「我要主講的是這個VIP，你看看你要不要參加，我勸你參加，為什麼，因為你今天坐在這裡，已經證明你自己做股票不會賺錢，麻煩你參加幫派，我現在在組這個幫派，協助我一起鎖籌碼，然後讓股價上去，這個VIP會期到12月31，因為我認為這一波就是會漲到年底，已經沒有回頭的可能，…VIP，12月31，然後呢他是30萬，我不要你30萬，我要你20萬，換句話講，5個月的時間20萬」。</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9條、第70條、第102條、第104條、第111條第7款、第8款、第117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第6條第2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4項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3條第3款	
33	金管會	20200421	金管證投罰字第1090361849號	處○○投信警告及罰鍰新臺幣120萬元，並命令○○投信解除前基金經理人黃○○職務。	<p>一、黃○○自107年4月1日起擔任群○○○○基金經理人，迄108年8月19日卸任止，有於上班期間利用公司無線網路等方式，使用友人林○○、梁○○及黃○○等帳戶分別為其父親、自己及親友買入與所管理基金相同之股票，且有於○○○○基金買入個股前先行買進或當日買進，再於基金買入當日或次日賣出進行當沖或隔日沖以賺取價差之情形，顯有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及買賣與所管理基金持有相同之有價證券且未向所屬公司申報之情事。此有黃君108年9月11日書面承認，梁○○帳戶為黃○○本人所使用，林○○帳戶及黃○○帳戶係代父親與親友買賣有價證券使用，核已違反本法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p> <p>二、○○投信未有效管理網際網路使用安全，致黃君有於上班期間利用公司無線網路，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賣股票；另黃○○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與所管理基金相同股票之買賣活動，交易數量金額龐大且未依規定申報，群益投信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第103條第1款、第104條及第111條第7款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34	金管會	20200121	金管證投字第10903012011號	命令○○投顧解除張○○之職務。	<p>一、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執行業務，對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或本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事業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所定之處分。」分別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1條第1項及第104條所規定。</p> <p>二、次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執行業務，對於本法第59條或本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事業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分別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所規定。</p> <p>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107年8月31日至同年9月4日對○○投顧進行例行檢查發現，○○投顧稱向受處分人張○○買房付訂金又解約，惟查資金流向與所稱購置房產又解約不符，受處分人張○○為○○投顧為行為時之董事，有將公司資金移作他項用途，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事。</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1條第1項、第104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	
35	金管會	20200121	金管證投字第10903012012號	命令○○投顧解除李○○之職務。	<p>一、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執行業務，對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或本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事業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所定之處分。」分別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1條第1項及第104條所規定。</p> <p>二、次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執行業務，對於本法第59條或本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事業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分別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所規定。</p> <p>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107年8月31日至同年9月4日對○○投顧進行例行檢查發現，○○投顧稱向董事張○○買房付訂金又解約，惟查資金流向與所稱購置房產又解約不符，受處分人李○○為○○投顧之董事長，有將公司資金移作他項用途，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事。</p> <p>四、受處分人李○○於任職○○投顧之總經理及業務人員期間，同時於106年5月31日至107年1月24日兼任A○○○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06年5月31日至107年8月2日兼任B○○○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06年9月8日至107年3月12日兼任C○○○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108年7月8日迄今兼任○○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1條第1項、第104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	
36	金管會	20191115	金管證投字第10803330901號	命令○○投顧停止業務人員劉○○3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08年12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止。	<p>一、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4條明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所定之處分」。</p> <p>二、次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明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p> <p>三、受處分人於105年5月1日至108年7月15日登錄為○○投顧業務人員，期間有於○○公司網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行為時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p> <p>四、綜具前述，受處分人之違規事實，已足以影響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本法第104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27條。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37	金管會	20191015	金管證投罰字第10803605501號	命令○○投顧停止業務人員余○○2個月業務之執行及行為時財務會計部門主管劉○○1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分別自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及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	<p>○○投顧及其業務人員余○○與行為時財務會計部門主管劉○○，有以下違規情事：</p> <p>(一)余○○及劉○○分別於103年9月17日及103年9月15日任職○○投顧之總經理兼任投資研究部門主管及財務會計部門主管，渠等當時即已分別兼任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且金管會前於104年4月2日就○○投顧前負責人洪○○於103年10月15日登錄為該公司業務人員時已擔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處○○投顧糾正並請其自行議處相關違失人員在案，惟渠等仍於任職○○投顧期間持續有兼任其他公司負責人之情事，○○投顧頗有監督不周，且再次違反前揭應為專任之規定。</p> <p>(二)余○○於105年11月24日至106年12月18日任職○○投顧總經理期間，分別同時兼任A○有限公司董事、B○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C○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D○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107年1月3日至107年12月10日任職○○投顧業務人員期間，分別同時兼任D○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C○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E○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三)劉○○於105年11月24日至107年11月22日任職高欣投顧財務會計部門主管期間，兼任F○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106年6月16日至106年9月14日兼任E○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四、綜具前述，○○投顧及其業務人員余○○與行為時財務會計部門主管劉○○之違規事實，已足以影響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正常執行，爰○○投顧部分除另依本法第102條規定處以糾正外，並依本法第111條及第117條規定，余○○及劉○○部分，依本法第104條規定，分別處分如主旨。</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第111條及第117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27條。	
38	金管會	20190523	金管證投字第1080314708號	處○○投信糾正；命令○○投信停止前稽核室部門主管楊○○1年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08年6月15日至109年6月14日止。	<p>○○投信及楊○○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法令之事實如下：</p> <p>一、楊○○君於99年11月至107年10月期間，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從事多種與○○投信所管理基金相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買賣交易活動，且未依規定申報，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7條第1項、第2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p> <p>二、○○投信對前稽核室部門主管楊○○君前揭期間，利用他人帳戶從事多種與所管理基金及全委帳戶相同股票之買賣交易活動，且未依規定申報等之違規情事，未能善盡積極督導之責，核有違失。</p> <p>三、綜具前述，○○投信及前稽核室部門主管楊○○之違規事實，其違規行為已影響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及104條處分。</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第102條、第104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	
39	金管會	20170815	金管證投字第1060033213號	廢止○○投顧之營業許可；命令○○投顧解除董事長張○○之董事職務。	<p>○○投顧及其董事長張○○，核有下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定及事實如下：</p> <p>(一)○○投顧不當挪用資金，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p> <p>1、○○投顧於104年12月29日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以下同)2,200萬元，該筆增資金數由董事長張○○一人認購，張○○104年12月29日之2,200萬元增資款來源係由○○有限公司匯入張○○銀行帳戶，再匯入○○投顧帳戶，於增資後即於105年1月1日起有頻繁、大額之帳載股東往來，截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105年5月18日至19日實地查核前，股東往來借入款金額計18,571,075元，皆未有匯款或存入公司銀行存款之紀錄，而股東往來償還款除一筆於105年2月28日以帳載現金75.1萬元沖抵外，其餘17,820,075元皆係提取公司銀行帳戶償還，交易模式顯不符商業慣例，且○○投顧主張現金管理與股東往來對象皆為董事長張○○一人，相關股東往來並無法提示任何憑證為證。</p> <p>2、○○投顧於投信投顧公會105年5月18日至19日實地查核時出示之1,800萬元定期存款，資金來源係由「○○」及「劉○○」銀行帳戶各轉存900萬元至公司定存帳戶，並非由公司之帳載現金轉存，該筆帳載1,800萬元現金流向不明，再加計該次查核無法供盤點之帳載剩餘3百萬餘元現金，總缺額達2,100餘萬元，佔實收資本額42%。</p> <p>3、投信投顧公會105年5月18日至19日、10月26日實地查核，○○投顧分別有300餘萬元、900餘萬元之帳載現金皆無法提供盤點，公司就其原因僅持「置於保險箱且董事長出差」等說法為由，過於牽強。</p> <p>(二)○○投顧相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8條第2項規定：</p> <p>1、○○投顧現金簿及總分類帳，帳記於105年5月17日將現金1,800萬元存入定期存款，惟查該筆定期存款實際資金來源係由「○○」及「劉○○」存入，並非公司之帳載現金，且與公司105年12月13日聯字(投)簽第1051213001號函所稱「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除了銀行存款外的現金皆保存於保險箱當中…5月18日的查核之前…採信主辦會計的建議，將現金提領存入定存…」不符。</p> <p>2、總分類帳載記於105年6月3日提領銀行存款50萬元以償還股東墊款，經查該筆資金實際流向為轉存21.2萬元、28.8萬元予「劉○○」及「○○」銀行帳戶，且劉○○及○○並非該公司之股東。</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8條第2項、第103條第5款、第104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40	金管會	20170815	金管證投字第1060033212號	命令○○投顧解除董事長周○○君之董事職務。	<p>一、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時，應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時，應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前項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十一、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 十八、以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贈品。...」及「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二、命令該事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分別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0條第2項、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第11款、第18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2款所定。</p> <p>二、○○投顧及其董事長周○○，核有下列違反相關法令之事實：</p> <p>(一)○○投顧於104年8月7日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董事長周○○之業務人員登錄，查○○投顧於104年11月23日、104年12月15日、105年1月25日、105年1月28日、105年2月13日及105年2月14日發送會員之簡訊內容，載有個股研究報告之連結網址，其中包括「分析師：周○○對中裕(4147)、F-波力(8467)、台橡(2103)、雙鴻(3324)及「農曆年間國際盤要點整理及台股電強震分析」等投資分析建議報告。周○○已註銷業務人員登錄，惟○○投顧仍由其撰寫證券投資分析報告，並透過簡訊提供報告連結網址予公司會員，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對於董事長周○○之違規行為，該公司顯未能有效管理業務之執行，已足以影響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正常經營。</p> <p>(二)○○投顧招攬投資人加入會員，於收取會費後隨即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未與客戶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並於電話中直接延宕客戶收受簡訊之時間，致有簡訊收受會員名單與其契約期間不相符之情事，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0條第2項規定。</p> <p>(三)○○投顧發送予客戶之簡訊多次提及有關ETF之買賣指示，惟僅作成內容以國際總體經濟情勢為主之研究日刊，並未就台股走勢預測或金融商品之操作建議(如ETF)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且於同日發出之簡訊中就相同ETF分別出具建議內容顯不一致之買賣指示，如104年9月2日發送「賣出獲利了結00632R...」及同日「尾盤重新買進00632R」之簡訊，另有研究報告之盤勢評估相似，惟建議買進賣出指示顯不一致之情事，如104年8月31日及104年9月2日簡訊內容分別為「請買00632R，約可成交在21.5元附近」及「賣出獲利了結00632R，約可成交在21.5X附近」，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p> <p>(四)○○投顧與投資人於同日簽訂兩份會期與會費顯不相當之契約，如一份會期1個月，會費24萬元，另一份會期11個月，會費10元，有以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贈品之行為，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8款規定。</p> <p>三、綜具前述違規事實，已嚴重影響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2款，處分如主旨。</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2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0條第2項、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第11款及第18款。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41	金管會	20161026	金管證投字第1050041103號	查○○投顧曾○○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自105年9月19日起5年內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	一、曾○○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至101年5月14日止，受雇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即○○投顧擔任證券分析師，其與○○投顧公司所簽訂之分析師工作契約書第2條第2項定有：「乙方（指曾○○）應以甲方（指○○投顧公司）為唯一對外招收會員之窗口，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從事下列行為：私下招募會員、代客操作、與客戶約定分享利潤或分攤損失，或銷售其他金融商品等。」之約定，乃為○○投顧公司處理會員投資事務之人。詎料曾○○明知其職務上不得與客戶約定分享利潤，竟為圖己之不法利益，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財物及背信之犯意，於100年11月24日晚上某時，在○○投顧公司會員林○○、林楊○○夫妻（2人以林○○之名義與○○投顧公司簽立服務契約）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住處，應允2人直接以電話指導林楊○○及其秘書操作股票、權證等投資並分享利潤，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嗣林楊○○獲利後，於101年3月初某日，在其上開敦化南路住處交付新臺幣（下同）120萬元、20萬元支票共2張予曾○○收受之，並均已如數兌現，致生損害於○○投顧公司經營之利益。 二、查曾○○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金訴字第43號刑事判決確定，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緩刑2年。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8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 四、查曾○○業經有罪判決確定，請於登錄作業系統中予以註記。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8條第1項第4款及第108條第2項規定。	
42	金管會	20160926	金管證投字第1050038820號	處○○投顧糾正；命令○○投顧停止行為時業務人員陳○○1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05年10月15日至105年11月14日止。	一、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2條、第104條及第117條分別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申報之財務、業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有不合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予以糾正外，並得依法處罰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所定之處分。」及「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二、次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3款及第14款分別明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九、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十、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十三、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十四、引用…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3款及第14款分別明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從事業務廣告及公開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九、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十、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十三、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十四、引用…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三、○○投顧及其行為時業務人員陳○○(下稱陳員)105年3月7日至5月25日13時30分至14時於全球財經台「股市之寶」節目之證券投資分析，有以下違規情事： (一)陳員於節目之分析內容，核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0款、第14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0款、第14款之規定： 1、105年3月7日：「…你這個宏達電…重要是他要炒股…你管它什麼產業好不好…第三個階段到100、120，再來是不是到150…炒股票…最起碼它都要150到200，這個位置他來賣他才能夠完全下車而且獲利這叫養套殺…」。 2、105年3月8日：「…宏達電先漲!小心!後面TPK更強!會不會!(指TPK字卡上介入120→150→200→250)…昨天漲了宏達電了，我說接下來(又指字卡上5支漲停再指TPK)…」。 3、105年3月9日：「…還會更高(指字卡上宏達電介入價位：50→100→150→200)…百元還不夠還更高!還更高!…這個要今天要送給大家(達電、TPK、玉晶光)…你手上有空單的…它會拉回來你要知道趕快回補…最後我跟你講噴出，這最厲害這噴出，這噴出這不得了…」。 4、105年3月11日：「…我今天有跟你說基本面嗎?沒有嘛…你覺得那個57台、58台在說基本面是較讚還是我這樣、我這樣亂寫比較讚?(指宏達電字卡上介入價位50→100→120→150→200)…這樣還不清楚嗎?…宏達電漲完你小心漢微科…因為它很低了…就像那個我一樣跟你寫啊(在漢微科旁寫900→1200→1500→2000)…」。 5、105年3月14日：「…趕快去買宏達電…我說啊這很多機密啊…有人問陳老師啊你怎麼會知道?你也沒有分析基本面…我說啊，有了第一段啊、第二段啊、第三段，趕快來拿資料…我說你看過完年以後這三支是不是漲最兇?……價值上德耶!…全新的宏達電(二)玉晶光(二)TPK(二)…」。 6、105年3月15日：「…我說宏達電漲完了，TPK也要漲、玉晶光也要漲…我已經跟你談的很清楚無政府狀態嘛!…陳老師…漲了那麼多了耶(指宏達電、TPK、玉晶光)!…這拉回來可以再買嗎?我說當然可以…所以TPK未來要漲它一定會比宏達電來的凶悍…所以我今天跟你講你看這宏達電先上來以後，你以後慢慢看這TPK跟玉晶光，我告訴你這越後面越厲害…」。 7、105年3月16日：「…你慢慢看喔(指宏達電字卡)，我跟你講會漲到翻掉…這個會再漲(指大立光、漢微科字卡)…我今天跟你說的東西你要快買嘛…我跟你講無政府啊…我跟你講，股票會漲翻掉…」。 8、105年3月21日：「…這三支到520會漲到哪(指中裕、浩鼎、碩禾)，我這邊寫520，到520會漲到哪裡，我告訴你你趕快拉回來趕快買…」。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第104條、第117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3款及第14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3款及第14款。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p>9、105年5月20日：「…中裕、浩鼎你不敢買，你頭殼壞掉…你就給它買…買買看有時候也不見得會賠錢啊…我跟你講這本來就炒股…它這個解盲要不要成功都是、都是用錢在賂賄的…我說它現在解盲不成功了…以後它就解盲成功了，這就是炒股…我就跟你講你買就好了…」。</p> <p>10、105年5月25日：「…陳老師你有內線，你基亞好準喔！我說基亞算什麼，來拉近(撕開牌，宏達電)…陳老師你怎麼知道中裕、浩鼎要買?你有內線喔…陳老師啊你怎麼知道宏達電、TPK可以買，宏達電漲啊，今天宏達電漲，好不好…慢慢看它會到哪裡…」。</p> <p>(二)陳員於節目之分析內容，核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9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如105年3月15日：「…有人說陳老師你這宏達電講的太準了，我說有用嗎?你要買啊…最後我跟你講這會在這裡，我寫清楚一點(在宏達電字卡上介入價位再次寫上200)…這個來拉近一點，這個吼，就賣這樣啦(手比2)…」。</p> <p>(三)陳員於節目之分析內容，核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3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p> <p>1、105年3月16日：「…這是我今天最新得到的消息，宏達電TPK接下來要怎麼做，我告訴你，這是我最新最新得到的INFORMATION，之前沒有賺到的，這次一定要把握，宏達電跟TPK，這份資料不會價值千萬以上，我跟你講，現在才進行軌空喔，還沒有大漲喔，現在才進行軌空喔，才第二階段喔，現在才走到這邊喔，軌空喔，這份資料是接下來我要跟你講的要走到這邊的喔(指軌空→“大漲”)的這份資料喔…」。</p> <p>2、105年5月17日：「…浩鼎解盲不成功…再送一次給它解盲過了…所以我就跟你講你還不趕快買…那時候浩鼎炒的最凶的時候都沒有人要信，對不對，你怎麼有內線?我說我怎麼有內線?…我不會跟你講什麼基本面、技術面啦，我當然有消息，我沒有消息會跟你講買…」。</p> <p>四、綜具前述，○○投顧暨其行為時業務人員陳○○違反規定之事項，已足以影響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正常執行，爰○○投顧部分依本法第102條及第117條規定，陳○○部分依本法第104條規定，分別處分如主旨。</p>		
43	金管會	20160608	金管證投字第1050022844號	<p>解任洪○○所任○○投顧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業務人員職務，與賴○○君所任○○投顧之董事兼業務人員職務。自104年12月4日起3年內受處分人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p>	<p>一、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8條第1項第14款明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p> <p>二、查○○投顧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業務人員洪○○君，與董事兼業務人員賴○○君，渠2受處分人前於99年10月至103年4月間，涉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及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款之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12月4日104年度偵續一字第17號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緩起訴處分書並載記「洪○○與賴○○雖知銓威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銓威公司依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顧問及期貨顧問事業，竟於民國99年10月間起，共同基於違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及期貨顧問事業之犯意聯絡，由洪○○以其資訊專業能力，就其對於股市及期貨走勢之投資觀點設計股票及期貨用看盤軟體『股票王期指王-力道K線』…該軟體並可提供『近期操作建議』告知使用者依洪○○所設定之投資觀點，該個股或期貨之建議投資方向與建議投資價格，而無須經由購買該軟體之使用者自行設定條件為運算提示。洪○○另不定期在『股票王期指王-力道K線』軟體之選單所連結之『股票王會員私人論壇』及『股票王會員聊天室』內，提供該軟體使用者選股及投資方向、價格等建議。洪○○為銷售『股票王期指王-力道K線』軟體…租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樓及同路段○○號○○樓為聯絡處，並以臉書網頁公告全臺各地之說明會時間…復由其妻賴○○幫忙召開說明會並在說明會上幫忙處理會員報名事務，用以遊說不特定大眾以一期使用費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至4萬2,000元不等之價金，購買『股票王期指王-力道K線』軟體及會員帳號、密碼…該軟體即以上開方式，就上市(櫃)股票及期貨交易提供分析意見及推介建議，而共同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及期貨顧問事業…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與賴○○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之未經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款之未經許可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等罪嫌…」等內容。</p> <p>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及保障投資，鑑於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客戶眾多，誠信經營與否將攸關廣大投資人權益與金融市場運作，事業負責人與經營階層對於公司整體營運具有絕對影響。查受處分人洪○○與賴○○君2人之前揭行為係屬不誠信或不正當活動之行為，且已顯有影響公司健全、誠信之經營，及無法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之虞，不適合從事具高度忠實誠信要求之證券投資信託與顧問業務，核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8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不得充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情事。</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8條規定。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44	金管會	20160511	金管證投字第1050017397號	命令○○投顧停止業務人員張○○1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05年6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	一、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4條明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次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2款及第4款明定「…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二、代理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四、買賣該事業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不在此限。…」。 二、查受處分人○○投顧業務人員張○○之母親於證券商開戶，委託張○○代理證券買賣。復查張○○任職○○投顧及○○投顧期間，前開證券帳戶下單人為張○○，顯示其代理母親買賣股票，且張○○任職○○投顧期間，代理母親買賣該公司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核已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2款及第4款。	
45	金管會	20160115	金管證投字第10500011861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8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不得充任投信投顧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 二、○○投顧業務人員楊○○因未經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期貨顧問業務，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金簡字第1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0萬元。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0萬元。前揭判決經法院查復已於101年12月24日撤回上訴確定，依上開規定，楊君緩刑期滿3年內不得充任投信投顧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已充任者，解任之。	○○投顧業務人員楊○○涉及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未經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期貨顧問業務，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金簡字第11號刑事簡易判決（經法院查復已於101年12月24日撤回上訴確定），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0萬元。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0萬元。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18條。 期貨交易法第112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8條第1項第4款。	
46	金管會	20151029	金管證投字第1040042109號	命令○○投顧停止業務人員黃○○3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04年11月15日至105年2月14日止。	一、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4條明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次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2款明定「…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二、代理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二、查受處分人○○投顧前業務人員黃○○之父親黃君於○○證券○○分公司之證券開戶資料，所載行動電話與黃○○相同，介紹人為黃○○本人，並簽署代理買賣證券授權書，委任黃○○代理證券買賣等相關事項。復查黃○○前任職○○投顧期間，黃君證券交易之部分網路下單IP位址，依電信公司提供資料係來自黃○○本人所有之行動電話，顯示其代理父親買賣股票，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2款。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47	金管會	20150708	金管證投字第1040024850號	處○○投顧糾正；命令○○投顧停止業務人員陳○○1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04年8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	○○投顧公司及業務人員陳○○持續推介F-○○股票，卻未追蹤分析公司之營運狀況，所為技術分析亦以單日股價表現選為推介，且有投資分析報告事後補作之情事，有投資分析報告未列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及向客戶傳送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之違規情事，承通投顧核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專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第2項第11款規定，業務人員陳○○核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專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11款規定： (一)於103年12月1日至104年1月27日及104年4月7日至104年4月8日多次向會員推介買進或建議續抱F-○○股票，期間○○股價由124.50元跌至55.20元，○○投顧及業務人員推介○○股票所為之分析資料僅包括下列資料，核有投資分析或建議買賣未有合理基礎或根據情事： 1.103年12月間2則飲及公司營運狀況數據之傳真稿，餘推介期間之傳真稿，未就買進或續抱○○之推介建議進行說明或分析。 2.103年10月9日及28日、103年11月3日及27日與104年3月6日等5篇相關媒體報導資料。 3.發送簡訊各日之盤中及盤後之交易線圖，且僅略提及○○為強勢股、或簡單描述當日價位變化或僅表示依新聞消息即選為推介買進或續抱之建議。 (二)查103年12月26日、104年1月19日及20日等3日僅有盤後交易分析線圖，且所為之分析與結論已於盤中發送簡訊提供予會員，核有事後補做投資分析之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第104條、第117條、證券投資顧問專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第11款、證券投資顧問專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11款。	
48	金管會	20150417	金管證投字第1040014090號	命令○○投顧解除前業務人員林○○之職務。	一、投資人於98年4月至100年3月期間匯款至林○○本人之銀行帳戶，由林○○於98年4月至103年3月期間代為從事股票投資。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之行為，違反證券投資顧問專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二、林○○前因代理客戶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之行為，經金管會99年4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11430號裁處書命令○○投顧解除職務在案，本次再犯，違規情節核屬重大，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8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專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查林君業經有罪判決確定，於系統中予以註記。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證券投資顧問專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2款。	
49	金管會	20150415	金管證投字第1040013607號	命令○○投顧停止業務人員余○○6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04年5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	一、查○○投顧業務人員余○○103年11月27日於中華財經台股印鈔機節目中，有對玉晶光個股進行推介或投資分析之行為，另○○投顧於同年11月14日、17日、20日及25日亦向投資人提供該股之投資分析建議，余君於103年11月27日買賣該股票各10,000股，違反證券投資顧問專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 二、余君買賣公司推介予投資人之股票，未向所屬公司申報交易之情形，違反證券投資顧問專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及證券投資顧問專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	
50	金管會	20150312	金管證投字第10400074395	命令○○投信解除受處分人阮○○之職務。	查受處分人阮○○前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有收受財物，運用基金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賣股票之情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20500號等案起訴在案，依起訴書所載受處分人已供述坦承收取回扣之犯行，且自動繳回不法所得。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第2項第2款。	
51	金管會	20150312	金管證投字第10400074396	命令○○投信解除受處分人杜○○人之職務。	查受處分人杜○○前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有收受財物，運用基金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賣股票之情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20500號等案起訴在案，依起訴書所載受處分人已供述坦承收取回扣之犯行，且自動繳回不法所得。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第2項第2款。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52	金管會	20150312	金管證投字第10400074397	命令○○投信停止行為時擔任投資管理處部門主管之受處分人吳○○3個月執行業務，期間自104年3月27日至104年6月26日止。	○○○○基金前基金經理人阮○○及○○○○基金前基金經理人杜○○，有收受財物，運用基金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於101年3月至4月分別買賣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情事；又上開2檔基金投資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引用相同之買賣分析報告，該等分析報告所載產業概況、營運狀況、獲利預估及財務結構等內容皆相同，僅操作策略由「營運持續成長，建議買進」，更改為「大盤系統風險，建議減碼賣出」，買賣時點相距不到1個月，未詳細敘明所稱之大盤系統性風險及投資策略反轉之理由，其投資分析報告有明顯流於形式、投資決定欠缺合理基礎及根據之事實。 受處分人吳○○前擔任新光投信投資管理處部門主管，並為前開基金經理人阮○○與杜○○之直屬督導主管及投資分析報告之最終覆核權責主管，就該等人員所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之缺失，未善盡督導之責。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	
53	金管會	20150312	金管證投字第1040007439號	命令○○投信解除受處分人之職務。	一、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4條所明定。 二、次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第2項第2款所明定。 三、查受處分人前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有收受財物，運用基金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賣股票之情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號等案起訴在案，依起訴書所載受處分人已供述坦承收取回扣之犯行，且自動繳回不法所得，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規定。 四、綜具前述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第2項第2款。	
54	金管會	20150130	金管證投字第10300519551號	命令○○投顧對業務人員湯○○及李○○停止1個月執行業務，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04年2月15日至104年3月14日止。	○○投顧業務人員湯○○及李○○，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定及事實如下： (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1款及第11款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簽訂委任契約。…十一、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遞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 (二)○○投顧業務人員湯○○提供客戶未具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如103年7月1日推薦投資人買入彩晶、103年7月11日邁入智歲、103年7月15日賣出智歲、103年8月25日賣出三陽及103年8月25日買入威致皆未有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11款規定。 (三)業務人員李○○有向投資人表示所簽之投顧契約係達到預定績效目標契約終止之獲利保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1款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1款及第11款。	
55	金管會	20141014	金管證投罰字第1030039482號	處○○投顧罰鍰新臺幣120萬元暨6個月停業處分，停業期間自103年11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止；並命令○○投顧對業務人員陳○○及李○○停止1年執行業務，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	○○投顧及其業務人員陳○○、李○○，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定及事實如下： (一)依金管會94年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0753號函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經核准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其事業及人員不得從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等宣導廣告或投資顧問活動。誠創投顧未經金管會核准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其課程內容涉有期貨選擇權、國外期指及商品期貨，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4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 (二)○○投顧業務人員陳○○及李○○分別於102年11月21日至25日及103年1月9日至12日，帶公司客戶赴大陸地區證券公司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且相關行前說明會、預約報名專線、報名地點為○○投顧所提供，○○投顧並有建議投資陸股，此有○○投顧之文宣資料為證，○○投顧核有未經金管會核准，經營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及招攬客戶至大陸地區開戶等行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4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2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投顧業務人員陳○○及李○○，帶公司客戶至大陸地區開戶，核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 (三)○○投顧於101年9月24日以公司資金1千萬元向○○有限公司承購預售房地合約，後續交屋更向銀行貸款5千餘萬元，且102年2月交屋迄今長期未供營業使用，涉有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購置非營業用不動產，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 (四)其他違規事項： 1、課程文宣未列公司基本資料，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5款之規定。 2、招攬客戶之公開說明會資料未於10日內向公會申報及未有錄音錄影，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4項、第103條第4款、第104條、第111條第1款及第8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2條第1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及第3項、第14條第1項第15款、第21條第1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及金管會94年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0753號函。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56	金管會	20141014	金管證投罰字第1030041717號	處○○投顧罰鍰新臺幣240萬元、命令○○投顧解除董事長梁○○之職務。	一、○○投顧介紹會員以特定人身分認購○○公司於101年所辦理之第2次現金增資，並依會員認購之○○股數計收佣金，核有未經金管會核准經營有價證券買賣之居間業務，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4項之規定。 二、○○投顧於101年至102年間，有將公司資金借予股東及員工、違規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支付非公司員工薪資、旅費、生活費及學費等費用、購置非營業用不動產等情事，且公司董事長梁○○於違規行為時兼任公司總經理職務，綜理全公司業務執行，以102年為例，計向公司借款最高達3,500萬元，並有以薪資等名義將公司資金流向家族成員，核已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一)公司於101年9月至10月及102年1月至3月間，多次將資金借予股東梁○○；102年4月30日將資金借予員工賴○○。 (二)公司於101年5月29日支付董事梁○○、監察人梁○○1月至5月薪資。 (三)公司於101年間支付非公司員工洪姓特定人薪資費用，並於101年4月至102年8月間，支付渠加拿大遊學訂金、台北至瑞士旅費、台北至韓國旅費、日本學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四)公司分別於101年3月27日及4月8日購置台北及高雄非營業用不動產。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4項、第70條、第103條第2款、第111條第1款及第8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	
57	金管會	20140812	金管證投字第1030031938號	命令○○投顧停止業務人員葉○○1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03年9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	查○○投顧及其業務人員葉○○於103年4月25日下午5時30分至6時00分在WINNER財經台「股海○○」節目，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涉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3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如： 一、「... ○○的○○，各位，今天禮拜五，開盤跳空漲停，誰開盤的?不是你開的嘛!不是我開的嘛!誰開盤讓它開到漲停板的?誰開的，○○為什麼最後還是收高，為什麼?不是○○的關係，也不是○○的關係，你看我的節目你還看不懂嗎?我一直講過我說關鍵點在哪裡?關鍵點在於說你應該做怎麼樣的標的嘛!作手吸籌的標的嘛，只有這種標的才能夠讓你安心的去做真實的單股嘛，只有這種標的你才能夠很有信心十足，你很有十足把握請客戶壓一檔嘛!只有這種標的能夠讓你看到今天能夠開漲停嘛，能夠洗完4000張後再拉高嘛，因為作手嘛!你們不能都一直把那個原委把它搞亂了，不是股票的關係，是這些股票是屬於作手吸籌股阿」。 二、「...為什麼你知道4月17日之前要買，4月17日那一天最後買進機會?為什麼，為什麼你知道?你要找的就是這種分析師，沒有人知道的事情他知道，○○，沒有人知道的事情，...」。 三、「...可是偏偏就是有人得到通知，要他去買○○，你不覺得很奇怪，這個人到底他到底看到什麼?他到底知道什麼事情?我能夠跟你講的就是這樣啦!我能夠跟你講的就是我這裡不一樣啦，我給你的是這種標的啦，我能講的我就只能講到這裡，我只能點到為止啦!」。 四、「...我葉○○我今天我講喔，好我有承諾，你只要把你的持股全部寫出來啦，告訴服務人員是哪些股票，張數價位你要寫清楚，有沒有融資都要講喔，都要寫清楚讓我知道實際的狀況，然後我絕對會一個一個的幫你解決，然後你再把資金移到哪裡?移到我的陸續準備給你的作手吸籌標的，那整個就改觀了!好不好?...」。 五、「...你現在就是先照我再教你的步驟，先讓我知道你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要寫清楚要詳細，越詳細越好，然後我會幫你解決，之後再調到我給你的最新的標的，作手吸籌股，問題不是○○○、也不是○○，也不是哪一檔股票，是因為這一些股票全部是作手吸籌股，你去買這種標的，當它起漲前喔，起動前我帶你去買喔!起動後你全部準備全部翻身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第104條及第117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3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58	金管會	20140730	金管證投字第1030030023號	命令○○投顧停止業務人員阮○○2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03年8月15日至103年10月14日止。	<p>一、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2條、第104條及第117條分別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申報之財務、業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有不合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予以糾正外，並得依法處罰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所定之處分。」及「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p> <p>二、次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第11款及第14款分別明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十、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十一、於前款所定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十四、引用…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第11款及第14款分別明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從事業務廣告及公開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十、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十一、於前款所定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十四、引用…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p> <p>三、○○投顧及其業務人員阮○○102年8月至12月下午2時至2時30分及3時30分至4時於○○商業台「○○○○」下列節目之證券投資分析，有以下違規情事：</p> <p>(一) 阮○○於節目之分析內容，核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4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1款、第14款之規定：</p> <p>1、102年8月20日：「來看這一檔股票，叫作○○，來看這今天…亮燈漲停，前面賺很大，前面那段大段，大家都知道啊，我們的獨門飆股啊…就你不知道而已…我的飆股就是這一種…真材實料的故事，所以最容易噴，所以拭目以待啊，才有得賺啊！」。</p> <p>2、102年8月27日：「這個是○○…那為什麼能繼續漲，因為東西都不同啊，完全脫胎換骨的，它就是玩真的，所以它一漲就很大…隨便你買，隨便你下去買，你都隨便賺…那我都講這麼白了，你當然很好賺啊…你看節目隨便買，然後你就隨便賺，對不對，你怎麼隨便賺，你輕輕鬆鬆賺啊…你隨便買就隨便賺啊…你就自然賺不完啊，輕輕鬆鬆賺錢啊…」。</p> <p>3、102年8月28日：「…就算你前面有套也沒關係，你跟我只要一檔，三天就是三根…而且你隨便買，你都可以下去買，你看到隨便買…隨便你怎麼買…一大段一大段，你根本賺不完，而且一檔就搞定…你看節目都可以隨便賺啊，我全部都告訴你啊，而且起漲告訴你啊，起漲公開預告，你看完以後隨便買，隨便買你都一檔搞定…」。</p> <p>4、102年8月29日：「…○○又漲停，好，我們來看一下…還沒有漲完，第三根漲停，你隨便買隨便賺，先來四根，一口氣四根漲停…我們家的股票都是玩真的，一大段一大段…你上禮拜隨便買，這禮拜隨便賺…起漲點下去買，一買就噴出去，然後連續賺，那為什麼這麼強?我的就是獨門啊」。</p> <p>5、102年8月30日：「這個是○○，…我們這獨門的東西，完全不一樣，完全不一樣的股票…所以我公開告訴你再來賺一次…你都可以直接賺…這是○○，全部公開操作，前面四根，後面再四根…累積起來八根…進場之前還提醒你，而且是公開提醒，連帶都沒有帶，告訴你你再發動了…所以我才會這樣講，我的股票就是獨門」。</p> <p>6、102年9月2日：「這個是○○…告訴你我的股票要跟，而且你要跟我做，你跟我做你會先買，你會在之前買，然後你就輕鬆賺…今天九月第一個交易日，來看我們股票多強…今天再一根漲停板，第五根漲停…新舊會員全部大賺錢…」。</p> <p>7、102年9月3日：「…你隨便看節目都賺，有沒有公開說?完全公開啊!不只公開說，而且提前說，起漲之前我就跟你講，那時候還沒有開始噴出…你早一點跟我的人，10根你全部都有!你就算晚一點的，你只要有跟我，你這六根你都有…你要多少都有，輕輕鬆鬆賺錢…」。</p> <p>8、102年9月4日：「…這個○○又漲停…你跟我操作的人，全部賺大錢啊!…我就告訴你獨門大飆股…你隨便買隨便賺，你買越多賺越多，你買多少賺多少…你隨時進來都可以賺…」。</p> <p>9、102年9月5日：「…16塊錢的○○，隨便你怎麼買，你先賺4根再說…你看節目的人，你都可以這樣賺耶，你都應該隨便大賺，你要多少有多少…我的獨門飆股，全市場最強…那晚一點的朋友呢?晚一點來還照賺，而且還賺很大，…我的飆股不跟行嗎?...你只要有跟我就有啊，…所以你不跟行嗎?...這一定要跟上來啊」。</p> <p>10、102年9月6日：「…今天○○，第9根漲停，每天漲不停，每天創新高，每天你都可以買，每天你都可以賺…每天都在飆，誰的飆股最強?...你只要有跟我的，全部都大賺啊…你跟我全部都大賺啊…當然是一檔搞定啊…」。</p> <p>(二) 阮員於節目之分析內容，核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7款、第11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7款、第11款之規定，如102年10月11日：「…全新的飆股、全新的題材…5折注意，我替你出一半，跟我們線上的助理聯絡…」、「…新飆股剛出來的時候，那麼也只有這個假日，給大家五折的優惠，…這檔股票叫○○…當然就是把手續辦好，新的飆股都準備好在等你，下個禮拜即將噴出的新飆股，都準備好在等你，你唯一要做的事，把手續辦好，而你要辦好手續的同時，你也只要出一半，因為我會替你出一半，但是只有在這個假日而已，新飆股和五折的優惠，什麼都不用想，馬上跟我們線上的助理聯絡…」。</p> <p>(三) 阮員於節目之分析內容，核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0款、14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0款、14款之規定：</p> <p>1、102年11月11日：「…今天的○○…我給你的就是這麼特別，所以當然會飆啊…而且我都講在前面…然後一路往上，你隨便買隨便賺，你隨便買隨便賺，你跟我就賺更多，是不是今天再漲停，是不是跟我講的完全一樣，你隨時買隨時賺隨便都賺…」。</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第104條、第117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第11款及第14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第11款及第14款。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p>2、102年11月12日：「我們再來看一下，這個是○○…第一天你隨便買，一定都7%以上啊，甚至有的是10%那，一天就大賺啊，重點是還沒賺完……你做這個就夠啦…一檔就夠你大賺…第四季才剛開始放量，才剛開始而已耶…你做這種就對了啊…一次搞定」。</p> <p>3、102年11月13日：「先看這一檔股票，這是今天的○○…還是漲停…一路漲不停…基本面走大多頭的，這個本來就會漲，它本來就要漲啊…你會覺得指數震盪嗎？盤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如果買的是走大多頭的股票，你當然是這樣賺，6根漲停，一檔就大賺，集中火力做，然後還繼續賺…」。</p> <p>4、102年11月14日：「…○○○○○○…今天大盤漲，後面還會漲，個股會更兇，尤其新櫃股會更兇，底部上來的全新櫃股，速度會最快啊…未來只會越來越強啊，那你當然買這一種啊，直接就賺錢啊…」。</p> <p>5、102年11月29日：「…○○○○的○○…如果你手上有這一檔，你就很嗨哦，你完全嗨翻囉，因為你不是只有賺錢，而且是賺很多，而且還獨門，然後賺了以後再賺，然後一路狂噴…○○○○○，在這裡加碼，有沒有今天一大早…是不是賺了○○之後再來賺，反手繼續賺，反手再賺啊…賺了以後再賺的○○…是不是這個假日裡面跟大家一起來狂歡…」。</p> <p>6、102年12月5日：「…這是今天的○○……你跟我就一定賺到，是不是我第一時間都會告訴你……隨便你怎麼賺…櫃股特快車你一定要跟上來……今天的○○…你隨時買隨時賺，買越多賺越多…隨便你下去買阿，20張賺70幾萬…」。</p> <p>7、102年12月24日：「…○○○…還沒有噴出去啊，波段還沒開始啊，這就是重點了，新的題材，新的題材怎麼做，跟我一起操作啊…不只你可以在起漲進場，更重要的是，你還會放口袋…所以到過年前一定夠…就夠你賺啊，到過年前，我先帶你賺，你先賺再說啊…」。</p> <p>8、102年12月25日：「……兩檔新櫃股，先來看CALL訊，一個叫○○，另外一檔股票叫做○○…甚至今天大漲…新的櫃股什麼好處？第一根正要漲，正準備要起漲，所以你都賺得到，你不只會賺得到，還現買現賺，而且要多少都有，是不是當天就賺錢了？……想要賺大錢、過年前想要賺大錢，年前我帶你先賺再說…」。</p> <p>四、綜具前述○○投顧暨其業務人員阮○○違反規定之事項，已足以影響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正常執行，爰大華國際投顧部分依本法第102條及第117條規定，阮○○部分依本法第104條規定，分別處分如主旨。</p>		
59	金管會	20140708	1030027045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對○○投顧予以糾正；依同法第104條規定，命令○○投顧停止業務人員陳○○9個月執行業務。	○○投顧業務人員陳○○於103年2月至3月間有未經所屬○○投顧同意即傳送未經該公司作成投資研究分析報告，且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投資分析建議簡訊予會員之情事，核陳○○已違反證券投資顧問專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1款之規定；暨核○○投顧已違反證券投資顧問專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第104條、第117條、證券投資顧問專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第11款、證券投資顧問專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9條、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1款。	
60	金管會	20140611	金管證投字第1030023389號	處○○投顧糾正並停止業務人員江○○3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03年7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止。	<p>○○投顧及其業務人員江○○於103年1月6日、15日、17日及21日至23日7時至7時30分於非凡商業台「早安華爾街雙響炮」節目之證券投資分析，有以下違規情事：</p> <p>(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3年1月20日發布重大訊息澄清該公司並無3D列印機器所帶來業務收入，江○○於103年1月21日至23日連續於節目中推介該檔股票之股價表現，表示○○公司因3D列印機器造成該股股價大漲，核與事實不符，違反證券投資顧問專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5款及證券投資顧問專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如：</p> <p>1. 103年1月21日：「…這一檔股票○○，我們講出了這一個3D列印的機器之後你給它看，我們直接看日線就好，你看它怎麼漲？它真的是漲到一直被警示啦，…那麼其實你光去想這個3D列印的機器呀，去年那些我常講的像○○、像○○，它們只是一個代理，而且代理軟體而已，那我們台語講的抱貓過河裡，對不對你能賺多少利潤啊？那股價可以從3、40塊漲到270。那這個自己有生產機器出來的，這個要漲多少？我不曉得，你自己可以去評估…」。</p> <p>2. 103年1月22日：「…我們手中有買○○，…，它這個3D列印的機器會不會好？它去年你看11月、12月都已經安怎？都正式轉虧為盈了喔，欸這個才剛開始，人家講的這是轉機嚕，轉機它就可以賺這麼一大段，那如果接下來它真的接到訂單、如果接下來它業績真的很好，那麼這一大段就變成只是怎樣？一小段，只是暖身而已，暖身你知道嗎？…它這個3D列印機器到底有接了多少啊？你不知道，人家知道的人現在還在默默佈局囉，我只是講到這樣你就清楚、你就明白了囉…」。</p> <p>3. 103年1月23日：「…譬如說這一檔個股(螢幕帶出○○走勢圖)…在我們國內把這3D列印的機器做在這裡要給你看，股本才3億，我們說像這一種公司它絕對不會寂寞。來我們來看我們介紹之後它怎麼漲。觀眾朋友你給它看喔，它就一路一路漲得好兇囉…如果3D列印的○○、如果3D列印的○○去年可以漲5、6倍，這個做機器的真的、而且股本只有3億，難道漲150%就結束嗎？…」。</p> <p>(二)○○公司股票多次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為注意股票，江員連續於節目中推介該檔股票。經檢視亞洲投顧及江員於陳述意見書所附資料，該等投資分析報告未載明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核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專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14條第1項第11款及證券投資顧問專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p> <p>(三)江○○於節目之分析內容，有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核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專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4款及證券投資顧問專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如：</p> <p>1. 103年1月6日：「…譬如說這個○○，我們一路在講你也知道，從12塊漲到60塊3…但是它是為什麼還在漲？哦，這個重點來了喔！觀眾朋友這重點來了喔，那如果它今年的業績不止這樣呢？那是不是它漲完5倍再漲5倍？是不是漲完一波，然後又要再大漲一波？…」。</p> <p>2. 103年1月15日：「…我們來看這是哪一檔，觀眾朋友你看它股本只有3億耶(螢幕原本沒有股票名稱的走勢圖出現○○)…最大的重點它的股本才3億，這個如果業績出來，觀眾朋友在這邊跟你講你要抓都抓不住啊。就好像我們常在講的實感跟大塚，去年○○從3、40塊一路漲到270，那才叫做漲。這20塊漲到25塊1而已，那個都還沒有漲到，這個都是怎樣？還在暖身而已…」。</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第104條、第117條、證券投資顧問專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第5款、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4款、證券投資顧問專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5款、第16條第1項第11款、第14款。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p>3. 103年1月17日：「…我們來看第二檔○○，…你給它看喔，再創新高直逼漲停、還沒有漲停，持股一張都不要賣，…所以說像這樣的股票為什麼我們可以找出來，我們找出來為什麼你可以賺波段？這個才是你要學的嘛。所以我在講的我今天若喊水會結凍，跟你的人你說會賺錢還是不會賺錢？…」。</p> <p>4. 103年1月21日至23日於節目之分析內容，同上開事實及理由三、(一)、1~3。</p>		
61	金管會	20140515	金管證投字第1030018736號	處○○投顧糾正；命令○○投顧停止業務人員方○○6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03年6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止。	<p>一、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2條、第104條及第117條分別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申報之財務、業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有不合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予以糾正外，並得依法處罰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所定之處分。」及「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p> <p>二、次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第5款、第14條第1項第11款分別明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時，應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五、為…其他顯著有違事實…之行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一、於前款所定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5款、第16條第1項第11款明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五、為…其他顯著有違事實…之行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從事業務廣告及公開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一、於前款所定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p> <p>三、○○投顧業務人員方○○於103年1月7日至9日全球財經網頻道「股市吉翔」節目之證券投資分析，○○投顧及方○○核有以下違規情事：</p> <p>(一) 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5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如：</p> <p>1. 103年1月7日：「…我認為○○的○○未來的天下是它的，為什麼?不能說我認為就是我認為就一定是一定是嘛，它好在哪裡?儲存裝置、MEMS鏡頭、智慧電表跟你們所不知道的醫美雷射，你們不知道了吧?…」，查所述醫美雷射部分顯著有違事實。</p> <p>2. 103年1月8日：「…以當今的智慧手機來看，目前已經採用的12顆MEMS晶片了，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將會增加到20顆，我給你看這樣子的一個消息，告訴你的是我看到的○○不是只有MEMS的CAM，我看到的是MEMS CAM的驅動馬達封裝技術，也就是說當○○擁有這樣子一個高的封裝技術，使MEMS的晶片的封裝技術的時候，未來它所擁有的就是20顆MEMS晶片的商機，那20顆MEMS的商機是多少呢?就是未來市場上面220億美元的一個產值規模，這才是我看到○○它的根、它的無價的地方，不是一個MEMS的CAM，是一個MEMS的封裝技術。」，查所述○○公司具封裝技術部分顯著有違事實。</p> <p>3. 103年1月9日：「…雷射散斑消除裝置以及應用該雷射散斑消除裝置雷射投影也是○○的專利名稱在這裡，它也是○○的，這一份呢，光源裝置以及應用該光源裝置的投影系統就是微投影系統的一些專利，當我看到○○它有這樣子一個技術存在的時候，雖然我們還沒有去看到它的市場有多大，但是你要知道他已經拿到一張入場券，現今在台灣的公司當中，有多少公司擁有這樣子相關的一個技術，能夠跨足到醫美…」，查所述○○公司之專利能跨足到醫美部分顯著有違事實。</p> <p>4. 103年1月9日：「…因為○○它不只是鏡頭會做，它有能力，你聽清楚，它不見得有，但它有能力去做所有跟MEMS有關的相關的封裝，因為鏡頭是目前最困難的嘛，鏡頭的驅動馬達，你要把一個腦袋和手腳連在一起，○○就是做把腦袋和手腳連在一起的動作，它要把MEMS的驅動器跟鏡頭連結在一起，它做這樣子的一個代工一個封裝，它不是一個製造生產者，它是一個代工者，所謂的代工者就是擁有至高無上的技術…」，查所述○○公司從事封裝部分顯著有違事實。</p> <p>(二) 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第11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查方員103年1月7日至9日於前述媒體節目持續推介單一股票，惟依據信誠環球投顧及方員於陳述意見書所附資料，該等媒體分析內容未具合理研判分析依據。</p> <p>四、綜具前述○○投顧暨其業務人員方○○違反規定之事項，已足以影響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正常執行，爰○○投顧部分依本法第102條及第117條規定，方○○部分依本法第104條規定，分別處分如主旨。</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第104條、第117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第5款、第14條第1項第11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5款、第16條第1項第11款。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62	金管會	20140512	金管證投字第1030018114	處○○投顧警告;命令○○投顧解除業務人員周○○職務。	一、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1款及第104條分別明定「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一、警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所定之處分」。次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4項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同業公會規定訂定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並執行之。」。 二、復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15條之1第1項分別明定「…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四、買賣該事業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對客戶或不特定人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人、投資經理人或知悉相關證券投資資訊之從業人員，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報交易情形」。又本會102年6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25176號函說明二「投顧事業所屬人員如有利用他人名義從事買賣該事業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即使有價證券之買賣係以被利用他人帳戶為之，因渠具有實際支配權，仍屬本人所為。」。 三、○○投顧業務人員周○○前任職○○投顧期間，於102年3月26日至4月25日於盤中電視節目中分析有價證券的同時，利用他人帳戶買賣相同有價證券，且未向○○投顧申報從事股票交易情形，情節嚴重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 四、○○投顧於100年間業經本會專案檢查發現數名業務人員買賣公司推介予投資人相同股票，且未向公司申報等違規情事遭本會警告處分，惟嗣後亦未能有效防範類似情事發生，顯見公司未能善盡監督之責，且其內部管理有嚴重疏失，核已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4項規定。 五、綜具前述，○○投顧暨○○投顧業務人員周○○之違規事實，已足以影響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正常執行，爰對○○投顧及周○○依本法第103條第1款及第104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1款及第104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4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15條之1第1項	
63	金管會	20140325	金管證投字第1030008616號	處○○投顧糾正;命令○○投顧停止業務人員蔡○○1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03年4月15日至103年5月14日。	(一)○○投顧未能清楚說明業務人員蔡○○102年12月6日撰寫上櫃公司股票F-○○之個股研究報告所載股東結構比例資訊之依據；另F-○○為初次上櫃股票，僅以部分營業項目與其相同之單一公司股價作為F-○○比價依據，研究報告之分析內容亦有未周，○○投顧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之規定。 (二)於102年12月10日發送予會員之簡訊及傳真稿所載「…預計五日過後法人將開始建立部位…」之內容未具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投顧違反投顧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1款；業務人員蔡○○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 (三)業務人員蔡○○102年12月10日於正聲廣播電台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提及「…同時它(F-○○)也打進大陸江西省，在明年會有這個所謂的訂單的一個挹注…」，惟查F-○○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發布之重大訊息及相關新聞報導均未提及該公司業已取得大陸訂單，○○投顧及其業務人員蔡○○對相關報導與公開訊息未予深究而逕為推介，○○投顧違反投顧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1款；業務人員蔡○○違反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第104條、第117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第11款、第14條第1項第11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11款及第16條第1項第11款。	
64	金管會	20140317	金管證投字第10300076691號	命令○○投信停止行為時業務人員楊○○一年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期間自103年4月1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	一、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所定之處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分別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明定。 二、○○投信前基金經理人楊○○之親屬張君於101年1月至9月間買賣上櫃股票，有與楊○○所經理之○○○○基金所買賣之股票，具高度明顯重複情事，楊君亦自陳有以基金經理人之專業角度分析產業狀況及盤勢並提供所認為基本而較佳個股予張君參考之情事，渠行為已涉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65	金管會	20140221	金管證投字第1030005568號	命令○○投顧停止業務人員余○○3個月執行業務，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03年3月15日至103年6月14日止。	一、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明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所定之處分」。 二、次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15條之1第1項分別明定「…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四、買賣該事業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對客戶或不特定人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人、投資經理人或知悉相關證券投資資訊之從業人員，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報交易情形」。 三、○○投顧業務人員余○○前任職○○投顧時期，於102年7月10日及11日買賣其於○○台「○○」節目推介予投資人之股票，且未向○○投顧申報從事股票交易情形，核已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15條之1第1項。	
66	金管會	20140121	金管證投罰字第1030002522號	廢止○○投信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營業許可（自103年2月21日起生效），及處罰緩新臺幣24萬元；並命令○○投信解除行為時財務主管蔡○○之職務（自即日起生效）、對行為時總經理林○○君停止1年執行業務（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03年2月21日至104年2月20日止）、對行為時內部稽核主管吳○○君及業務員余○○君停止6個月執行業務（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03年2月21日至103年8月20日止）。	一、○○投信原專業股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100年2月轉讓持股後，○○投信迄今未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8條規定資格條件之專業股東，金管會前於100年11月3日對○○投信停止2年新增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於102年5月13日函請○○投信於102年9月30日前改善，惟公司仍遲未改善，核有違反本法第74條第3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8條第1項之規定。 二、金管會於102年11月5日至102年11月15日赴○○投信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公司內控內稽無法有效執行等多項缺失： （一）財務主管蔡○○於101年5月23日、101年7月3日、102年1月7日及102年3月15日挪用公司資金以人頭帳戶申購○○○○基金，及於101年11月7日、101年11月22日將公司名下之○○○○基金贖回，惟贖回款匯入人頭帳戶，共計挪用公司資金12,484千元，顯示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無法有效執行及內部稽核未能落實查核，內控制度存有諸多缺失，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 1. 服務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缺失，如： （1）服務部門人員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未核對匯款人與受益人是否為同一人，未符「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規定；另將指示保管銀行付款資料，交由蔡○○代為傳真，致蔡君有變造資料之機會，以致公司資金流入蔡君之人頭帳戶。 （2）部分基金申購或買回未有內部書面之投資簽呈，違反公司所訂「自有資金運用管理辦法」，如：102年3月15日、102年4月15日及102年6月21日之基金交易投資。 （3）職能分工不確實： 甲、財務主管蔡○○負責公司會計，亦實質兼任出納工作，包括保管金庫鑰匙、銀行存摺、取款條及親赴銀行臨櫃辦理現金提領或轉帳，有失牽制。 乙、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有報表之經辦、覆核及主管均為同一人，或有報表漏未蓋章情事，權責不明。 丙、會計系統及報表，缺乏有效覆核機制，有公司銀行存款及基金投資之對帳單或確認單收取、網路銀行交易查詢作業，均由財務主管負責處理之情事，致編製不實報表及單據。 丁、公司服務系統之主管權限係總經理，有將使用者代碼及密碼交由基金事務人員使用之情事，致覆核作業流於形式。 2. 內部稽核作業未落實執行，如： （1）查核結果與事實不符情事，如：辦理公司會計及財務查核作業之「銀行存款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明細表之記載內容，是否與帳載借貸情形相符」查核項目，其查核結果為「是」，惟其工作底稿資料有未附核對之銀行往來明細資料（如：查核週期101年5月），或有僅憑受查單位（財務處）提供之偽造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等資料辦理查核，未核對銀行存摺或銀行製發之對帳單，致未發現有銀行往來資料與帳載內容及餘額不符情事，如：102年1月29日查核101年12月27日台企銀活期存款，偽造該帳戶網路銀行存款交易與餘額資料及帳列數為7,111千元，惟實際銀行存摺該日餘額僅3,111千元。 （2）未核對外部對帳憑證，致未發現業務缺失，如：102年1月29日辦理公司會計及財務作業查核（查核週期101年12月）之「有價證券之數量、金額是否與帳列相符」查核項目，其查核結果為「是」，惟未核對受益憑證之往來對帳單（無庫存單位數）致未發現有與帳列金額（○○○○基金成本5,000千元，單位數924,217.6個單位數）不符情事。 （二）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作業存有缺失，核已違反本法第17條第1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55條第1項規定： 1. 私募基金投資境外基金，有事後補作投資分析報告或投資分析欠合理情事。如：○○○○基金102年3月29日境外基金分析報告，所載分析基礎及根據「Fed主席Bernanke 4/8在亞特蘭大演說時表示，美國經濟表現仍未達他所期待的水準…」；○○○○基金101年4月26日基金投資決定書買進○○○○基金 340千美元，投資決定係依據101年4月25日境外基金分析報告，惟所載分析基礎及根據係沿用100年11月30日投資分析報告，投資決定依據欠合理。 2. ○○○○基金102年2月20日、102年2月21日及102年2月27日買賣股票，投資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未有權責人員簽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流程缺乏有效覆核機制。 三、財務主管蔡○○：蔡君利用擔任公司財務主管之職權，挪用公司資金12,484千元，並自承詐騙友人林君申購公司基金款項16,000千元，另又以明知為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傳票，且相關傳票未依規定保存，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第2項第3款及第12款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1項、第74條第3項、第103條第5款、第104條、第113條第2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第8條第1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第2項第3款、第12款、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2款及第35條第1項。	

序號	處分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處分內容	違規情事	違反法規	備註
					<p>四、總經理林○○：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並兼任股務部門主管，並為基金申購、買回付款清冊、傳票、帳證等之覆核主管，未如實核對匯款人與受益人是否為同一人及銀行存摺對帳單等資料，且公司股務系統之主管權限設定為總經理，其使用者代碼及密碼實際卻由基金事務人員自行覆核確認，內部管理不善，致公司有多項重大內控缺失，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第2項第12款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5條第1項規定。</p> <p>七、內部稽核主管吳○○：辦理稽核作業，未核對外部對帳憑證，僅憑受查單位（財務處）提供之偽造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及帳列基金庫存單位數等資料辦理查核，並未確實執行其職務，致內稽作業流於形式，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第2項第12款、證券暨期貨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2款及第35條第1項規定。</p> <p>八、業務員余○○：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未確認申購基金匯款人與受益人是否為同一人，及將本人及總經理之股務系統帳號密碼透露予蔡○○等情事，致公司資金遭挪用，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第12款規定。</p> <p>九、綜前述違規事實，公司及人員違規情節嚴重，足以影響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正常執行，顯已無法健全及有效經營，爰依本法第103條第5款、第113條第2款及第104條處分。</p>		
67	金管會	20140120	金管證投字第1030001793號	處○○投顧糾正以及命令○○投顧解除業務人員李○○之職務。	<p>一、李○○為○○投顧業務人員，有未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卻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相關管理法令之事實如下：</p> <p>(一)102年7月17日於運通財經台「○○」節目中表示：「...以整個○○跟○○的○○的一個成長度是最高的，上半年的一個EPS預估值當中咧，○○跟○○的一個爆發性還有○○的一個爆發性也是最高的，所以目前來看的話，在整個○○、○○、跟○○跟○○拉高的時候咧，我認為○○在這邊來看的話咧，是值得投資人這邊做期待的。...」</p> <p>(二)102年8月23日於同節目中表示「...所以我們必須觀察就是說以整個中國大陸在聚焦4G商機的時候，我認為台灣這些各股來看的話，題材性爆發力就會很大，包括說○○的○○、還有○○的○○，目前來看的話這方面的一個爆發力道這邊就會很強...」</p> <p>(三)102年9月4日於同節目中表示「我認為○○在除權息之後，其實它呈現一個打底翻揚的一個階段，其實在股價在外資所主導之下，○○目前來看的話，雖然在整個均線之上，但是它的整個成交的力道非常非常強，...所以目前來看如果投資人這邊要做選擇的話，我認為以外資或者三大法人著墨較深的○○是比較適合的標的。」</p> <p>(四)綜上，李○○未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依規定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行為，惟李○○於前揭「○○」節目中，有就個股從事分析並提供操作建議，核已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p> <p>二、○○投顧另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相關管理法令事實如下：</p> <p>(一)於102年8月26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程君給付其積欠債務之訴訟，未於事實發生日起5個營業日內函送同業公會彙報本會，核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3款規定。</p> <p>(二)○○投顧因登記之營業地址辦公空間不足，有借用其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辦公場所情事，核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9款規定。</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第104條及第117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3款及第13條第2項第19款。	